

证券代码：832664

证券简称：ST 未名信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## 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股东大会召开的规定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19 日 9:3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664	ST 未名信	2024年3月18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(福州)律师事务所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福建省福州市乌龙江大道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14号楼五楼508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,就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(二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公司监事会编制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,就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(三) 审议《关于<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公司董事会编制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,就202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### (四) 审议《关于<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对公司2024年整体财务状况进行

预计。

（五）审议《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2024-009）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4-010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<2023 年度不分配利润预案>的议案》

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中兴华审字（2024）第 190004 号审计报告，公司 2023 年发生净亏损 504,419.35 元，且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名信息公司净资产为-1,763,355.11 元，2023 年营业收入为 0 元。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七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2024-013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详见公司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公司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2024-014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账户卡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、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，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；
- 5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现场、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3月19日8:00-9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福建省福州市乌龙江大道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14号楼五楼508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乌龙江大道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新园14号楼五楼508会议室；联系人：陈翔；联系电话：0591-88076608。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
《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福建未名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8日